

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2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2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 (2025) 5 号

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中通审字 (2025) 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 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 我们没有发现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开相关信息时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390772

2025 年 1 月 16 日

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50,692.50	0.00	550,692.5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50,692.50	0.00	550,692.5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90,300.00	0.00	290,3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260,392.50	0.00	260,392.5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40,000.00	0.00	用于聊时光项目
爱德基金会	190,501.80	0.00	用于致敬银发志愿者项目及基金会激励款（长者陪伴计划）
戴月棣	279,000.00	0.00	爱心助学项目 2024 年款
合计	509,501.80	0.00	—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5,964,863.58
本年度总支出	1,221,120.0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148,532.14
管理费用	72,587.89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9.2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7.4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94%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 6000 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2%。

净资产 800 万-6000 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3%。

净资产 400 以上-8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 400 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上述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 称	收 入	直接或委 托其他组 织资助给 受益人的 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 务和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的 人员报酬、志 愿者补贴和保 险	使用房屋、 设备、物资 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 目发生的差旅、 物流、交通、会 议、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 他 费 用	总 计
爱 心 项 目	279,000.00	279,000.00	0.00	0.00	2,500.00	0.00	281,500.00
长 者 陪 伴 - 爱 德 长 者 陪 伴项目	129,177.28	0.00	126,241.81	0.00	36,341.80	0.00	162,583.61
合 计	408,177.28	279,000.00	126,241.81	0.00	38,841.80	0.00	444,083.61

说明：根据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捐赠（资助）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年度支出占总支出 20%的慈善项目；受益（服务）人数超过 2000 人的慈善项目；涉外慈善项目。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元)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爱心项目	沽源县白土窑乡寄宿制学校	86,500.00	7.53%	用于爱心项目贫困生资助（65 名学生）
爱心项目	会泽县东陆高级中学校	192,500.00	16.76%	爱心项目助学款（99 名学生）
合计	—	279,000.00	24.29%	—

五、委托理财

本单位 2024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 有金融机构资 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 定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 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翔	是	534,387.98	2020-1-14 至 2029-5-20	浮动	19,3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超	是	1,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翔	是	240,000.00	2022-2-21 至 2022-12-22	浮动	62,321.33	2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西路支行	李翔	是	300,000.00	2023-12-12 至 2024-5-22	浮动	3,539.65	3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西路支行	李翔	是	300,000.00	2023-12-13 至 2024-3-21	浮动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是	3,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106,864.31	3,000,000.00
合计			5,374,387.98			192,025.29	3,540,000.00

六、投资收益

本单位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委托理财收益	172,725.29	189,900.19
2. 债券投资收益	19,300.00	20,577.59
3. 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合计	192,025.29	210,477.7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郭小华	发起人
刘雪梅	发起人
南都公益基金会	发起人
刘红杰	发起人
卢丽娟	发起人
陈渝	发起人
北京市慈善协会	主要捐赠人
爱德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戴月棣	主要捐赠人

（三）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除直接执行政府指定价、政府指导价事项以外，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定价。

2、资助或采购

无。

3、接收或提供捐赠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捐赠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北京市慈善协会	40,000.00	0.00	0.00	0.00
爱德基金会	190,501.80	0.00	0.00	0.00
戴月棣	279,000.00	0.00	0.00	0.00

(四)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5日